

昨天上午9时30分,李某某等5人涉嫌犯强奸罪一案在北京海淀区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庭上5名犯罪嫌疑人均不认罪。被告李某某否认殴打,否认与杨某发生性关系,说自己睡着了。被告王某也否认殴打,认为是嫖娼。被告大魏说在车上李某某打了杨某几耳光,在房间王某踹了杨某几脚。

昨日18时45分,法庭宣布休庭,定于次日继续开庭审理。



李某某的母亲梦鸽(中)来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法院开审李某某涉嫌强奸案

5名犯罪嫌疑人均不认罪,法院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

梦鸽(李某某的母亲) 转身方便记者拍照

昨天上午9时20分,穿着花衬衣、黑裤子,戴着一副墨镜的梦鸽突然从海淀区法院西边的路口往法院大门方向走过来。聚集在警戒线外的上百名记者瞬间冲进警戒线,往梦鸽方向冲去。

梦鸽看着大家,站着没动,还稍微转下身,以方便记者们拍照。随后,高高举起的众多照相机围着梦鸽缓缓移动,担任警戒任务的几名警察根本无法阻挡。

面对记者们的提问,梦鸽一言不发,她稍微低着头,一直往法院安检口走去,警察则不停劝记者们回到警戒线外。等梦鸽进入法院,记者们才逐渐散去。

兰和(李家法律顾问) 梦鸽对庭审有信心

“直到走进房间之前的整个过程,都是有证据的,但关键是在房间里做了什么? 张某自述在酒吧怎么喝酒的,怎么从酒吧出来的,怎么到餐厅吃饭的,怎么到地下车库的,整个过程没有像酒吧说的那样拖啊、拽啊的情节。包括进湖北大厦,大厦里是有视频的,目前来说,是没有拖拽、殴打的情况。”在法院外,梦鸽的家庭法律顾问兰和发表了上述看法。

兰和说,被害人杨女士当天没有出庭,是否对庭审结果有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但是,作为被告人一方,希望她出庭,对于事实的查清很关键,对其自我权益的保护也有帮助。兰和认为,如果最终认定有人设局的话,那么,杨女士就存在一个“陷害”的问题。

兰和称,要证明被告人有罪,需要公诉人出具完整的证据链。目前,梦鸽情绪很稳定,对庭审结果也很有信心。

对于受害人不出庭作证,兰和律师称,杨女士患病的时间点“很蹊跷”,“杨女士半年都没有晕倒过,现在经过半年的心理治疗,她竟然在开庭的前两三天这么‘准确’地晕倒,这种巧合是必然还是偶然? 这个她必须解释清楚。”

陈枢(李某某辩护人) 向法院提交无罪新证据

昨天早上8时,曾以一句“无罪辩护”引发众多网民抨击的李某某的辩护人陈枢首先来到海淀区法院门外。面对记者的提问,陈枢明确表示,当天将为李某某做无罪辩护,而他也向法院提交一些新证据,以证明李某某无罪。

记者问陈枢,被害人身份是否是陪酒小姐,李某某有无殴打被害人的行为。但是,记者提了一堆问题,陈枢也只是不停地回答:“现在不方便说。”

李在珂(涉案另一被告辩护人) 被害人该进收容所

北京国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在珂担任此案中一名被告人的辩护人。他在法院外明确表示:“听说此案的被害人杨女士目前在医院,我认为她应该去的地方是收容教养所。”

“对于此案的发生,杨女士有一定过错。她有正当工作,但在工作之余,她从事了某些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试图通过捷径改善自己的生活。”李在珂表示,5名被告人中,有4名未成年人,包括1名年仅15岁的未成年人。但是,杨女士已经23岁了,她是成年人,从事这种职业有一段时间了,从一定角度说,是她把这几名未成年人害了。

但是,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已经从事特殊职业一段时间了吗? 对此问题,李在珂还自信满满地说:“没证据我会这样说吗,这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他认为,5名被告人犯下此事,既有内因,又有外因。如果被害人有过错,至少可以减轻被告人20%的责任。

田参军(受害人代理人) 依然一言不发进法庭

昨天上午,声称庭前不再接受采访的田参军来到法院时,面对媒体依然大多闭口不语。加上他到庭时,正赶上梦鸽前来,媒体一哄而上,将梦鸽团团围住。田参军则趁机迅速进入法庭。至于50多万元的民事赔偿部分的具体情况,被害人一方现有多少证据,哪些证据,杨女士目前的情况以及她的身

份问题,田参军在开庭前都没有答复记者,并表示庭后会披露相关信息。对于恰在开庭前夕宣布杨女士不能出庭消息的时间上的“巧合”,田参军表示,“这个不用我来解释,应该由法院来解释。”田参军表示,杨女士已入住北京某医院封闭病房接受专门治疗,但他并未公布医院的具体名称。

证人张某 出庭作证弥补我的过失

梦鸽以组织卖淫罪所举报的酒吧工作人员张某,将出庭作证。案发后,不堪承受内心自责的张某从酒吧辞职,目前仍无工作。他昨天对记者说:“我对杨女士所遭遇的伤害负有一定的责任,当天我喝多了,没有保护好她。在法院征求我的意见,问我是否愿意出庭作证时,我明确表态愿意出庭。我出庭作证,就是为了弥补我的过失。”

对于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张某表示:“当时喝多了,在李某某他们打架后,先跟着他们跑,后来头太晕了,就自己先回家了,没想到杨女士就出事了。”张某说,第二天杨女士找他时,可以说是鼻青脸肿,作证时他会如实介绍这一点。不过,对于作证的具体经过,张某表示,应法院要求,他需要保密。

一审法院 证据收集程序合法

昨天上午,庭审共计讯问了三名被告人,李某某当庭不承认殴打杨女士,不承认发生性关系,称其喝醉了都不知道。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站消息,在举证、质证阶段,针对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上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法庭听取了各方意见,并经评议后认为,本案证据收集程序合法,不存在非法证据。证人张某到庭作证,并回答了各方提出的问题。18时45分,法庭宣布休庭,定于次日继续开庭审理。

专家解读 被害人不出庭受法律保护

中国政法大学的阮齐林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梦鸽及其委托的代理人一直在强调杨某陪酒女的身份,辩护人意图揭露杨某的人生污点,让其证词的可信性遭质疑,同时也将李某某等人的行为定为“嫖娼”的可能性增加。

据了解,经海淀区人民法院通知,被害人明确表示不出庭。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法庭认为,被害人未到庭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阮齐林教授认为,在强奸案中,被害人拒绝出庭是受法律保护的。

阮齐林教授表示,但在法庭辩论环节,双方质证时,被害人此前的回避,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影响。

综合《北京晚报》等报道